

# 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的展望

柯清耀



台灣現有漁會四十二單位，包括一個省漁會及四十個區漁會，其中設有信用部者有四單位，即高雄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，及琉球區漁會，會員合計三〇、〇五一人，佔全體漁會會員數一八一、六九三人的一六、五五。

這些漁會信用部雖成立歷史已久，但法律地位却於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政府修正公佈新漁會法後，始獲解決。然而，新漁會法只規定，銀行法修正施行前（六四年七月十四日銀行法修正）已有的漁會信用部，准予補辦設立程序繼續營業，所以，其餘三八個漁會，包括省漁會及若干規模較大、條件較好的基層漁會，如基隆區、台南區、東港區、澎湖區等漁會，仍受現行漁會法的限制，暫無法辦理信用業務。

現有四個漁會信用部的業務狀況如下：

(1) 存款——現有四個漁會信用部六六年六月底存款餘額合計為一八八、八七二、〇〇〇元。其中高雄最多，為九二、二九三、〇〇〇元（佔四九%）；蘇澳次之，四七、二一八、〇〇〇元（佔二五%）；琉球再次之，三五、六五七、〇〇〇元（佔一九%）；小港最少，一三、七〇四、〇〇〇元（佔七%）。平均每單位存款四七、二一八、〇〇〇元。

與去年同期四個漁會存款合計九七、六八四、〇〇〇元及平均每單位存款二四、四二一、〇〇〇元比較，增加九三%，幅度比其他一般銀行機構與

農會為大，但存款量仍少，所以各漁會應再努力鼓勵會員儲蓄，及加強吸收存款。

(2) 放款——四個漁會信用部六六年六月底放款餘額合計為九四、九四六、〇〇〇元，其中仍以高雄區漁會較多，為三二、四二一、〇〇〇元（佔三四%）；蘇澳次之，二六、九三八、〇〇〇元（佔二八%）；琉球再次之，二一、二九五、〇〇〇元（佔二二%）；小港最少，一四、二九二、〇〇〇元（佔一五%）。

高雄區漁會放款雖然最多，但催收款及應收款亦多，對信用部資金營運及業務推展影響頗大。

其他三個漁會一年來放款業務擴展迅速，與去年六月底放款餘額比較，增加一、五倍至三、五倍，且辦理情形也逐漸進步。

(3) 加速農村建設漁業貸款——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是自六二年起開始實施，其中漁業貸款佔很重要的的一個部門。截至六六年六月底止，在計畫下所核准各項貸款金額計三、五四五、〇〇〇元，其中漁業貸款六九七、〇〇〇元，佔一九、六%。農建放款餘額計一、五五〇、〇〇〇元，佔四、六%。漁業貸款二七七、〇〇〇元，佔一、七、九%。

這項漁業貸款，除有關外島部分，均委託省漁會透過區漁會及鰻魚生產合作社轉貸給漁民，以作改進沿岸近海及養殖漁業生產之用為主，佔八五%。其餘一五%用於共同運銷，魚市場周轉，建造研究站、拍賣場、偏僻冰廠、冷風乾燥機等。

貸款收回情形良好，按期收回比率達九七%以上。

這項貸款，不但使漁民獲得長期低利資金，減輕利息負擔，增加漁業生產與所得，同時也使全省各漁會獲得辦理貸款的經驗，為今後漁會辦理信用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。

設有信用部的四個漁會，辦理農建貸款表現優

吳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，貸放漁戶數三八五戶，累計金額四七、〇二〇、〇〇〇元，貸放餘額二五、五五〇、〇〇〇元，到期收回率達九九、九%。

(4) 決算盈虧——六五年底決算結果，四個漁會信用部總盈餘為一、四二七、〇〇〇元，其中高雄漁會一、〇九八、〇〇〇元，蘇澳二八三、〇〇〇元，琉球四四、〇〇〇元，小港二、〇〇〇元，平均每一漁會盈餘為三五七、〇〇〇元，比六四年的平均盈餘六一九、〇〇〇元，減少很多，主要原因為六五年漁會改組，放款緊縮，未隨存款增加率而增加貸放，存放比率偏低，及漁會員工待遇調整，支出增加所致。

但今年來，經營已趨正常，盈餘逐月上升，截至六月底止，四個漁會信用部盈餘已達一、九四六、〇〇〇元之多，如與去年同期的五四五、〇〇〇元比較，增加一、四〇一、〇〇〇元（二五七%），預期本年度盈餘將創歷年最高紀錄。

(5) 資本與公積——目前四個漁會信用部，除蘇澳與琉球已於去年決算初次分別提列四六三、〇〇〇元及四四六、〇〇〇元之外，高雄及小港尚未辦理提撥，可說漁會信用部財務基礎相當薄弱，所需貸放資金全部仰賴存款及借入款。

往年信用部盈餘都全部撥充漁會總盈餘，彌補其他部門的虧損，或作為其他部門的營運資金，在信用部未留存任何公積及公益金。

為健全各漁會財務與業務基礎，充裕可靠貸放資金來源，各漁會會計應嚴格獨立，決算有盈餘時，應依照規定提撥信用部事業基金及公積金，以利經營。

台灣四面環海，具有優越的漁業發展天然條件。目前台灣地區直接從事漁業的漁民約十九萬人，漁業人口達六〇餘萬人，作業地區除本省外，幾達

全球各大洲，漁產量去年已達八一萬餘公噸，價值新台幣二百十五億元以上，漁業盛衰對整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。漁會信用部因具有吸收漁村游資，提供漁民所需資金，消除漁村高利貸，和繁榮漁村經濟的功能，地位相當重要，但目前漁會信用部在經營管理方面有待改進之處仍多。

新漁會法施行後，現有漁會信用部已獲得法律上的認可，希望政府及有關機關積極協助漁會信用部開展業務，給予技術與資金上的輔導。現有四個漁會信用部，尤應認識本身地位的重要性，加強經營管理，積極推展業務，建立良好業績與信譽，充發揮應有的最大功能與使命。

現行漁會法只承認現有信用部的四個會，運用銀行法第一三七條規定繼續辦理，其餘漁會則限於新規定，仍無法設立信用部。為配合今後漁會業務發展的需要，漁會法將來似應比照農會法修改，訂定各級漁會得辦理會員金融事業，並由金融主管機關規定漁會信用部設立標準，准由符合標準的漁會設立信用部。

# 家畜家禽衛生

增訂五版

農校學生最佳參考資料

牛羊 養豬 家禽 一般 四大部份

精裝附塑膠套 定價110元

台北市溫州街14號 豐年社 出版部

開學期間優待團體訂購

